

# 新竹市114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1. 為響應全民體育政策，提升軟式網球水準，藉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2. 配合114年全國運動會本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新竹市景觀軟式網球協會  
新竹市虎林國中、新竹市香山高中。
- 五、比賽日期：114年3月8~9日 註：3/8(學生組)、3/9(開幕式、社會組暨全運會選拔)。
- 六、比賽地點：新竹市立景觀網球場
- 七、市長盃比賽資格：凡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以身分證或服務證為憑)學生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憑。

## 市長盃比賽項目：

- 個人雙打組：(一)國小男童甲組(二)國小男童乙組 (三)國小男童丙組 (四)國小女童甲組。  
(五)國小女童乙組(六)國小女童丙組(七)國中男子組 (八)國中女子組。  
(九)社會男子甲組(十)社會男子乙組(十一)社會女子組(十二)壯年甲組。  
(十三)壯年乙組(十四)壯年丙組(十五)機關組。

## 市長盃比賽辦法：

### 個人雙打賽：

- (一)國小男童甲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二)國小男童乙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五年級(含)以下男童皆可報名參加。
- (三)國小男童丙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四年級(含)以下男童皆可報名參加。
- (四)國小女童甲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五)國小女童乙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五年級(含)以下女童皆可報名參加。
- (六)國小女童丙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四年級(含)以下女童皆可報名參加。
- (七)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可參加不可跨組重複出賽。
- (八)國中女子組：國中男子不得參加。
- (九)社會男子甲組：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十)社會男子乙組：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十一)社會女子組：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及男子65歲(49年次)以上亦可參加。
- (十二)壯年男子甲組：民國69年以後出生者(含) 45歲-54歲。
- (十三)壯年男子乙組：民國59年以後出生者(含) 55歲-64歲。
- (十四)壯年男子丙組：民國49年以後出生者(含) 65歲以上。  
(女子參加者以加15歲最少滿35歲(79年次)可參加，例如38歲+15=53歲甲組)
- (十五)機關組：凡舉各公務機關、公所(含民選代表、村長)學校及教育會、鄉鎮市教育會、水利會等。

附註：※服務於所屬機關編制內在職員工為限(在職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

※國高中組人員，另可報名社會組一項。

## 八、全運會選拔資格：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 (2) 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3)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 (4)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4足歲(民國100年10月18日以前出生)者；未滿18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報名規定：

- (1) 須出具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日期以當屆參加全國運報名截止)，且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8人以上取前八名，6-7人取前四名，5人取前三名，4人取前二名。

**全運會錄取人數**：男、女各錄取七人共14名

- (一)雙打錄取兩組，推薦一組。
- (二)單打錄取一組。
- (三)最多男、女各錄取七名未錄取之選手依成績名次列備取單、雙打各一名。
- (四)混雙配組方式：男雙第一名後排、女雙第一名前排(第二組亦同)。若選手無意願，由男、女教練商討定制。

**全運會選拔比賽辦法**：

- (一)依報名組數決定比賽制度，四組內採循環賽，五組(含)以上採雙敗淘汰制。
- (二)先行雙打完畢後立即報名單打隨即比賽。
- (三)雙打9局單打7局，決勝局搶七制。

註：1、凡選拔賽為新竹市全運會選手及隊職員請按規定全程參加集訓及參加全運會會前賽，如無意願者請勿報名參加，違者報請委員會停賽二年，下屆全運會亦不可參加。

- 2、領隊、教練、選訓小組及推薦名單由主任委員決定。
- 3、請詳閱報名單後簽名並繳交全國性以上(二年內)賽會獲獎證明，並繳交 114 年 3 月後戶籍謄本使得參賽，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 4、欲參加選拔若無成績證明者，經委員會選訓小組認可即可參加選拔，經選拔入選者亦可代表新竹市參加全運會。
- 5、經錄取選手放棄得由備取遞補，雙打後排放棄者由備取後排遞補，前排亦同
- 6、未報名選拔賽者不得列於推薦名單內。

#### 全運會隊職員產出辦法：

(一)領隊/管理/教練：由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聘任。

註：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或符合本辦法第 9-1 條第 1 項者，且在有效期限內。

九、比賽制度：視報名組數決定。

十、比賽用球：學生組(德化牌)，社會組及全運會選拔 AKAEMU(赤牌)。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 2019 國際規則。

十二、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2月27日下午17:00止向

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新竹市香山區香村路300巷90弄27號、傳真：03-5304342)

李文昌 Line ID：0955230949或E-mail：dennis5859@gmail.com

副總幹事-黃國勝 Line ID：0910399277 報名。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2月28日上午10時假新竹市立景觀網球場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錄取獎勵：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人)以上時錄取前6名、6至7隊(人)取4名、5隊(人)取3名、4隊(人)取2名、3隊(人)取1名、2隊(人)以下列為表演賽，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盃(牌)，第4至6名發給獎狀。(遇訂有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

十五、報名費：本項比賽不收取報名費。午餐自理，大會提供代訂便當(\$100/份)。

十六、附則：

(一) 上午7:30起報到、8:00開始比賽。3/9上午9:00舉辦開幕典禮

(二)中午不休息，各隊伍須按時出場比賽，如逾時十分鐘不到者視棄權論。

(三)1. 男子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之女生遞補，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2. 國小丙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國小乙組，國小乙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國小甲組

3. 國中(含)以上其餘各組別報名若未達三組，大會逕行取消該組別賽事，不得異議。

(四)報名表應以大會印製之表格，可自行影印。

(五)1. 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

2.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

3.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六)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七) 合法之申訴，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 (八) 凡舉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
- (九) 選手請穿著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
- (十) 如有未盡事宜，於領隊會議決議，並於大會開幕典禮時宣布實施。

## 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 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 事實			
證件或 證人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 組處理。 (收款人： )	
審核意見			
判 決	年 月 日 時 分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 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 件 或 證 人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 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年 月 日 時 分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 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個人雙打報名表

3/8 組別：男童甲組 男童乙組 男童丙組 女童甲組 女童乙組 女童丙組  
國男組 國女組

3/9 組別：社男甲組 社男乙組 社女組 壯年男子甲組  
壯年乙組 壯年丙組 機關組

領隊：\_\_\_\_\_ 教練：\_\_\_\_\_

	姓 名	年 齡 (歲)	就讀學校(年級) 服務單位	備註
雙 打				
雙 打				
雙 打				
雙 打				
雙 打				

負責人(簽章)：

手機：

通訊處：

註：不同組別，分開填寫，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新竹市 114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選拔賽報名表

3/9 組別：\_\_\_\_\_單打

姓名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Mail

設籍於新竹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以前設籍者）。

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

本人以上填寫屬實如有不實願接受行政機關處置並遵守配合全運會集訓期間至比賽結束皆恪遵新竹市代表隊所制定之相關規定。

填寫人：\_\_\_\_\_（簽章）

# 新竹市 114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選拔賽報名表

3/9 組別：\_\_\_\_\_ 雙打

姓名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Mail
	前排				
	後排				

設籍於新竹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以前設籍者）。

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

本人以上填寫屬實如有不實願接受行政機關處置並遵守配合全運會集訓期間至比賽結束皆恪遵新竹市代表隊所制定之相關規定。

填寫人：\_\_\_\_\_（簽章）

填寫人：\_\_\_\_\_（簽章）